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晋市监规发〔2024〕2号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 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管局，局机关各处（室、局）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，所属事业单位，各学（协）会：

经2024年3月28日第10次局党组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自2024年5月8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4年4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》，确保《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》提出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提振我省民营经济发展信心，促进我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

（一）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，优化登记注册服务流程。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行业、领域、业务。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多场景、多业务中的应用。持续推进经营主体注册、注销便利化，全面落实简易注销、普通注销、依职权注销、代位注销制度，完善企业注销“一网服务”平台。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。

（二）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，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、市场分割、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。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，不得限定经营、购买、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。依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的行为。建立健全反垄断“三书一函”制度机制，强化公平竞争政策的宣传倡导，指导企业落实合规主体责任，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，严厉打击不正

当竞争行为。

（三）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，推动分类结果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中常态化应用，对信用风险低的 A 类企业，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。不断扩大“多报合一”范围，做好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、金额的年报公示工作。不断优化信用修复服务举措，鼓励失信经营主体重塑信用。

（四）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，促进自由裁量权的规范适用。抓好“法治下基层”活动，服务基层、服务社会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加快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平台，推行“一业一查”综合监管机制，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，减轻经营主体负担，提高监管效能。强化网络监管执法，依法打击违法行为。

二、丰富精准政策支持

（五）做好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〈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〉的实施意见》23 条政策措施的细化落实。持续推进“个转企”工作，落实奖补政策，探索构建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库，精准帮扶。主动为企业画像，依托平台，向企业精准推送政策，积极推进“惠商保”项目宣传理赔工作，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企业成功后享受“惠商保”政策。

（六）深化政银合作，持续为民营企业提供金融服务。拓展贷款模式，试点开展民营企业基础授信贷款服务。联合金融机构，依托民营企业信用年报数据、银行征信等方面的数据信息，建立信贷模型，制定统一标准和相关制度，在部分地区先行试点推行

基础授信贷款，提高民营企业融资获得性。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，优化登记全程帮办服务，对于符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条件要求的企业，根据省财政相关政策给予一定贴息补助。

（七）切实推动解决“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”（以下简称“两不一欠”）问题。强化统筹协调，按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转入常态化自查，持续推动问题自查工作深入开展。提升治理“两不一欠”问题专项行动信息化水平，充分运用行动工作平台，专人负责填报、审核工作，实现数据调度无缝衔接。将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，特别是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有关内容，纳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，对未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大型企业，按照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等规定，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实施失信惩戒。

（八）发挥专业技术优势，提供检验检测服务。积极落实降费扶持相关政策，提升服务质量、提升工作效率，优化服务收费，及时、高效满足企业的检验检测需求，以实际行动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。

三、健全法治体系保障

（九）健全价格监管长效机制，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，查办并公布典型案例，确保降费减负政策落实落地落细。持续完善转供电违规收费长效监管机制，全面推广使用“山西省

经营主体转供电查询小程序”，严厉打击违规加价收取电费、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、强制服务、捆绑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。

（十）依法强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工作，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保护自身专利权。依托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山西分中心，为企业“走出去”提供相关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。

（十一）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‘枫桥经验’，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状态”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“第一道防线”作用，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咨询和纠纷调解服务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四、高效促进质量提升

（十二）加强标准制定、认证实施等环节的指导，提高“山西精品”的公信力和知名度，稳步推进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建设。制定精准的惠企惠民一揽子政策措施，开展“惠企直通车”行动。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，提升质量管理水平。

（十三）持续推进“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”活动。围绕山西中药产业链，帮扶筹建山西中药制造产业计量测试中心。全面落实企业最高计量标准和强制管理计量器具检定费用减免政策。开辟绿色通道，对中小计量器具制造企业、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机构的型式试验申请，优化服务流程、缩短工作时限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（十四）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，优化平台经济创新发展环境。

有序推进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活动，督促指导创建地落实创建标准，提升创建质量，发挥引领作用。

五、强化党建引领宣传

（十五）发挥党建工作的政治引领作用，引导民营企业感党恩、听党话、跟党走。持续推进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，更好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认真贯彻《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指引》，抓好示范点创建工作，培育选树多个“党建强、发展强”基层党组织作为党建示范点，发挥示范点创新和示范引领作用。充分发挥党建品牌导向作用，推进党建和生产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，努力将品牌创建体现在促生产、抓管理、建队伍、强技术等各个环节，以党建品牌助力“小个专”高质量发展。

（十六）做好新闻宣传工作，发挥主流媒体与行业媒体、新兴媒体各自优势，通过主动发布、接受采访、刊发文章、主题报道等多种方式，努力实现宣传有声有色的良好效果。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。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8日印发
